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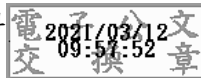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49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 (376550000A_110004937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，更正案內附件（經費申請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6832號函及本府110年3月8日府教課字第110004480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前揭函內附件「計畫補助申請表（經費申請表）」有誤，爰檢附更正後之經費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3/12

